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鄭嘉華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8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上訴人鄭嘉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月20日1時21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162.1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因「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GA231504號、第ZGA23150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被上訴人續於110年4月1日以彰監四字第64-ZGA23150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1月9日以110年度交字第18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並非違規駕駛人，上訴人之職業為業務員，如遭吊扣汽車牌照，上訴人之工作將受到影響。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並無原判決所指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原判決擴張解釋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使汽車所有人陷於不可預知之風險，原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並聲明：㈠原判決撤銷。㈡原處分關於吊扣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牌照3個月部分撤銷，另為適當之處分。

□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並無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應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固無疑義；惟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故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同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適用之餘地。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擴張解釋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顯有誤解。綜上，原判決對於本件交通裁決事件之認事用法，尚無何違背法令之處，上訴意旨以吊扣牌照3個月，影響上訴人生計而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云云，為無理由。

□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依其一己之見，重複爭執，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請求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

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